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相關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該等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章程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此發佈可能違法)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證券未經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登記，而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之方式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ROSBY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第22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之概要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5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章程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供股；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配售安排的最後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不獲認購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受本公司委任以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對其作出補充);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974,734,936股新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不獲認購安排」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章程內「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除外股東未售出之供股股份權利；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其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修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按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及每股淨收益金額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派付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供股股份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非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供股之概要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請一併閱讀本章程全文):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49,469,87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974,734,93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94,946,987.2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2,924,204,808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95,0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79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為尚未兌換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兌換為合共70,510,752股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79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已歸屬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也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供股之概要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黃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之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974,734,936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49,469,872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974,734,93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94,946,987.2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最多2,924,204,808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95,0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79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為尚未兌換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兌換為合共70,510,752股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790,000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已歸屬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也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任何前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並將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接獲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的承諾，表明其關於其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折讓約6.9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1港元折讓約13.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9港元折讓約12.6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0港元折讓約4.7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9港元溢價約5.82%；及
- (vi) 對選擇不參與 不能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6.99%之攤薄效應。理論攤薄效應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並指理論攤薄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附註1(a)及(c))0.5618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0.6040港元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近期市場價格、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款額後釐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六名董事(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投票贊成及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投票反對供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於董事會會議投票反對供股之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的認購權，則該等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成所要求之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載於本章程第15頁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且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認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按本章程第6至8頁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須註明抬頭人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PAL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尚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促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閣

董事會函件

待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完成重新登記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受限於補償安排)數目之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之資格。過戶登記處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任何未成功之重新登記。

倘本公司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倘本章程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之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之中介

董事會函件

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章程第6至8頁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之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之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當中載有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馬來西亞、中國、塞席爾共和國、美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顧問就英屬維爾京群島、馬來西亞、中國、塞席爾共和國及英國法律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於該等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此乃由於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不受法律限制或已獲得豁免所致。

根據法律顧問就美國法律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美國相關法律存在法律限制，故將美國之海外股東自供股中排除屬權宜之計。因此，概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任何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認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受上文之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

儘管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或不受導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所規限，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淨收益(如有)將按於記錄日期相關不行動股東於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持股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向彼等支付。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不獲認購安排處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每次供股，發行人必須安排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不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認購的證券，或將該等證券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述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誠基準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按不獲認購安排而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沒有獲悉數有效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按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數量；及
- (ii) 相關除外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僅於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有關金額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惟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章程及 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及 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 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向任何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

碎股對盤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對盤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將碎股湊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股權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所持股份碎股或購入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歐永佳先生或任順鴻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電話號碼：(852) 2277 6769)。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的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向其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沒有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出支票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5,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並登記經董事(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授出及無撤銷或撤回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獲認購安排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代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最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佣金：	為以下之總和：(i) 85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及(ii)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3%。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並登記經董事(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認證之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以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ii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供彼等參考；及(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安排的最後時限(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終止配售協議前的任何違反行為除外。

終止: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安排的最後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如該事項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前發生或發現)構成重大遺漏;或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陳述和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ii) 發展、發生或以下事項生效:

(1)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為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有關該等方面之變化或現狀之發展,而其會導致或預計會導致香港、中國和美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妨礙成功配售;

- (2) 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定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定（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適宜或不宜進行配售；
- (3)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4) 除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披露外，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索償，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已經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損害配售之成功；
- (5) 任何人（配售協議之訂約方除外）已從任何主管當局取得、申請或威脅可取得的任何有約束力的命令、限制或禁止，以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供股及 或配售。

董事已考慮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就此設立委員會。彼等曾考慮選擇進行由主要股東包銷之供股，惟彼等決定不選擇此做法，此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因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包銷協議而需時較長及(ii)彼等獲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進行有關供股並非適合之選擇。本公司管理層已接觸四名潛在配售代理，並已選擇配售代理，此乃由於其可以市價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致。本公司已接觸四(4)間金融機構，以探索及商討有關就供股配售及 或包銷的條款及可能性。兩(2)間金融機構並無提供報價。一(1)間金融機構之配售佣金費率報價為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之1%(以較高者為準)，且條件為該金融機構將會就作為供股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費用2,000,000港元。儘管該金融機構就配售的報價低於配售代理的

董事會函件

報價，經計及財務顧問的固定費用後，以及由於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本公司之應付佣金將取決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鑒於當前市況，配售代理可成功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仍存在不確定性。應付予佣金較低的金融機構之最低金額將為2,500,000港元，而應付予配售代理之最低金額則明顯更低。因此，董事會決定委任配售代理，其費用架構可激勵配售代理配售更多數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不包括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給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後剩餘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除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認為上述不獲認購安排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不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給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代理須遵守嚴格的行為守則，包括(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不行動股東提供額外參與供股的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及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 透過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238,215,000	12.219	357,322,500	12.219	238,215,000	8.146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204,316,184	10.481	306,474,276	10.481	204,316,184	6.987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1)	64,449,499	3.306	96,674,248	3.306	64,449,499	2.204
謝能尹先生	50,000	0.003	75,000	0.003	50,000	0.002
陳言平博士 ^(附註2)	32,906,250	1.688	49,359,375	1.688	32,906,250	1.125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0.054	1,588,425	0.054	1,058,950	0.036
承配人	-	-	-	-	974,734,936	33.333
核心關連人士(除董事以外) ^(附註3)	31,966,302	1.640	47,949,453	1.640	31,966,302	1.094
公眾股東 ^(附註4)	1,376,507,687	70.609	2,064,761,530	70.609	1,376,507,687	47.073
合計	<u>1,949,469,872</u>	<u>100%</u>	<u>2,924,204,808</u>	<u>100%</u>	<u>2,924,204,808</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曹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被視為於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陳言平博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
- (3) 除董事以外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1,966,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40%)。
- (4) 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376,507,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609%)。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研發、製造及銷售；(ii)租賃電動車；(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務；及(iv)直接投資。

為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供股誠屬必要，以提供足夠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假設供股獲 全數認購 港元(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195,000,000
所得款項淨額	193,000,000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198

假設供股獲全額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集團債務之利息約67,000,000港元及或償還本金約30,000,000港元；及
- (ii) 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集團的間接成本(34%)、專業費用(5%)及其他一般運營開支(11%)。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約為1,425,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淨虧損，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流動負債之狀況。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融資是較好的選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現有股東並無機會參與。相反，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兩名董事(曹忠先生及黃坦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反對供股)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 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兌換價及 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授出的其他轉換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將因供股而須予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以核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股份數目的所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概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59,4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24,600,000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 (ii) 約25,9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110,300,000港元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 認購人之若干債務 之利息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認 購人之若干債務之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及先舊後新 認購新股份	約38,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約33,100,000港元用 作償還債務；及 (ii) 約5,4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須繳納稅項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載於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須待條件達成，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憲法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名註冊股東(即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此罷免若干董事並委任若干人士作為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該要求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情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2至194頁)

(<http://www.fdgev.com/storage/upload/20170721/b9e4881b910b869a0ed4ec42685fb4cd.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1至188頁)

(<http://www.fdgev.com/storage/uploads/20180727/li5n9swYhCXi7Cl7W6n2sBcFn4QMzllfKiod7sHB.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7至212頁)

(<http://www.fdgev.com/storage/uploads/20190730/ZC0MHvdVKeSHcyYTkRl6vSV2m5ZeCG1gkMxWQP4G.pdf>); 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至61頁)

(<http://www.fdgev.com/storage/uploads/20191219/mvcqm1872BRklg4mLiUu5GQBiw3g3b0gbCwXdZA5.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務證券及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及借貸總額：

	本集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616,597
銀行貸款	1,716,674
其他借貸	1,143,504
融資租賃之義務	74,220
	<u>3,550,995</u>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及		有擔保及		有擔保及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總額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377,074	239,523	616,597	-	616,597	616,597
銀行貸款	1,716,674	-	1,716,674	605,292	1,111,382	1,716,674
其他借貸	888,987	254,517	1,143,504	-	1,143,504	1,143,504
融資租賃之義務	74,220	-	74,220	-	74,220	74,220
	<u>3,056,955</u>	<u>494,040</u>	<u>3,550,995</u>	<u>605,292</u>	<u>2,945,703</u>	<u>3,550,995</u>

本金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77,100,000港元)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 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
- (c) 若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及
- (d) 若干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如下：

- (a) 593,700,000港元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 (b) 95,200,000港元以由本公司之集團內部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75%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c) 40,900,000港元以本集團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
- (d) 45,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作抵押；
- (e) 60,000,000港元以五龍動力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及
- (f) 53,600,000港元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本集團並未能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61,1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當中包括各債權人已向本集團展開訴訟追索到期未償還結欠約1,35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義務。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以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772,100,000港元及1,425,000,000港元。

董事經考慮目前之財務資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下文詳述之一系列措施及安排(「該等措施及安排」)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本集團現時採取之該等措施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本集團之債權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就暫停追款及債務重組安排磋商，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延遲現時應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約1,661,100,000港元；
- ii) 與銀行及投資者磋商，以取得額外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i) 主動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及出售其非核心資產，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名現有同系股東出售其於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權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解除本集團就未支付投資成本之責任；及
- iv) 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控制成本，並產生足夠所得營運現金流，本集團已於美國收到超過一千台來自藍籌客戶(包括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及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等)之電動車銷售訂單，首一百台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本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本集團的使命是把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內燃引擎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持續將資本投入位於杭州的核心電動車生產基地，成為世界一流的電動車製造商。本集團擁有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約50%股份，該公司為在中國擁有雙資質的新電動車公司之一。然而，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電動車行業近年在中國市場變得非常具挑戰性。補貼額度下調、補貼標準收緊及領取補貼的時間大幅長於預期導致本集團現金流緊縮。在中國，在現行監管政策下，電動車須自車輛登記日期起兩年內行駛超過20,000公里以後才符合資格獲得補貼。因此，由於車輛須行駛20,000公里，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重獲該等補貼。為應對中國監管政策改變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於海外市場擴展業務，並已取得來自美國藍籌客戶之重大訂單。

本集團的電動車在美國已獲認證，並合資格入選加州油電混合動力及零排放貨車和巴士補助計劃(HVIP)合格名單，表明產品已獲全面認證，此乃本集團多年努力研發的成果。此外，由於環境問題受到全球關注，相信受惠於零排放優勢的電動車將會是未來趨勢。本集團電動車的質量亦在海外市場獲得信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透過向美國出口首批中國製造的純電動物流車，在國際市場踏出第一步。向美國出口首批電動物流車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接獲超過1,000台V-8100純電動物流車的額外訂單，當中100台車的訂單來自藍籌客戶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聯邦快遞」)及900台車的訂單來自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而該批電動車將會出租予聯邦快遞使用。自聯邦快遞及Ryder獲得的該等大額訂單已證明本集團獲多家藍籌客戶認可，預期本集團可以進一步增加電動商用車的市場佔有率。此外，Chanje Energy, Inc.(「Chanje」)，為本公司一

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訂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於美國加州超過40個地點建設電動車充電站。該充電系統將能每天為超過1,000台電動車充電，乃專為聯邦快遞而設，以助其達致經營效率及持續發展的目標。Chanje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大車隊之一的電動車及充電基礎設施供應商，並成為行內電動車業務的先驅，此乃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近日於中國內地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或會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造成潛在影響，包括可能中斷本集團供應鏈及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設施之生產。董事將會緊密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情況及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盡力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和進行日常業務管理。董事會將會持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展望未來，鑑於商用電動車具備總擁有成本較低此項優勢引起車隊營運商之關注及車隊營運商對環保意識的逐漸加強，企業對企業(「B2B」)模式的商用電動車為最有可能實現電動化之分部，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此分部。本集團計劃透過處置本集團非核心、虧損及現金消耗的資產進行結構性變動，務求集中本集團業務資源以增加產量及在核心B2B商用電動車分部創造收益。下一步，本集團的目標將為透過從不同營運層面引入新戰略夥伴建立輕資產業務模式，以精簡業務架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擴展其在「最後一哩」配送行業的領先地位。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附註1) 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元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之974,734,936股供股股份計算	<u>(1,609,018,000)</u>	<u>192,797,000</u>	<u>(1,416,221,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供股 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u>(0.964)</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附註4)			<u>(0.536)</u>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94,600,000港元計算，經調整至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548,724,000港元及365,6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商譽約548,72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列示之商譽約550,359,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約1,635,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無形資產約365,69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列示之無形資產約515,345,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約149,651,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之974,734,936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股份發行之開支約2,150,000港元後計算。
3. 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供股完成前之1,669,469,87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之280,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16,22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2,644,204,808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669,469,87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974,734,936股供股股份。
5.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本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核證報告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對董事所編製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載於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有關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在是次受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日期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為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

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及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有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而董事須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時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949,469,872</u> 股股份	<u>389,893,974.40</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49,469,8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89,893,974.40
--------------------------------	----------------

<u>974,734,936</u>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	<u>194,946,987.20</u>
--	-----------------------

<u>2,924,204,808</u> 股股份	<u>584,840,961.6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待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可兌換為70,510,752股股份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2)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以供認購14,7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且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直接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3)	股份權益 總數	
曹忠先生 ^(附註1)	-	64,449,499	11,500,000	75,949,499	3.90%
陳言平博士 ^(附註2)	-	32,906,250	8,100,000	41,006,250	2.10%
謝能尹先生	50,000	-	8,300,000	8,350,000	0.43%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	2,100,000	3,158,950	0.16%
陳育棠先生	-	-	1,700,000	1,700,000	0.09%
費大雄先生	-	-	1,700,000	1,700,000	0.09%
謝錦阜先生	-	-	1,700,000	1,700,000	0.09%

附註：

- 曹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5,949,499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及(ii)由曹忠先生持有之11,5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41,006,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言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及(ii)由陳言平博士持有之8,1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49,469,8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佔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1)	0.83% ^(附註2)
陳言平博士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00,000元	-	9.00%

附註：

-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該百分比乃按立凱電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1,573,65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股份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下 之相關股份數目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實益擁有人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2.6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2.69%
Wise Leader Assets Lt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2.69%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2.69%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2.69%
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215,000	–		238,215,000	12.2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744,806	–		123,744,806	6.35%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股份權益 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下 之相關股份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744,806	–		123,744,806	6.35%
王政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192,308	–		20,192,308	1.0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無錫天地源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 總公司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股份權益 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下 之相關股份數目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北京長和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李中強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5.72%
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9,807,692	-		109,807,692	5.63%
寶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7,692	-		109,807,692	5.63%
拉薩朗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7,692	-		109,807,692	5.63%
田宇澤	實益擁有人	98,100,000	-		98,100,000	5.0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被視為於合共247,326,936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持有之204,316,184股股份及43,010,752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9.30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之股份之權益。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 Assets Ltd.為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黃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自營投資部主管。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3,744,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51,149,406股股份;(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2,595,400股股份;及(iii)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盧永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1,506,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1,699,000股股份及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9,807,692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及由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

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7%。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管理委員會擁有38%及由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2%。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長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67%,而該公司由李中強擁有50%及由王政擁有50%。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寶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9,807,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由拉薩朗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未決訴訟由下列各方展開：

(1) 若干銀行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其償還未清償之貸款本金以及逾期利息、罰息及賠償，總金額為人民幣444,675,693.75元(相當於約498,000,000港元)。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進行法庭聆訊。中國法院並無作出裁決，而進一步聆訊尚待排期。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針對杭州長江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其償還未清償之貸款本金人民幣743,000,000元(相當於約832,0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罰息及賠償。該案件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進行法庭聆訊。杭州長江一直與有關銀行積極磋商，以解決有關訴訟。

(2) 其他債權人

1.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已針對杭州長江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其償還未付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逾期利息、罰息及賠償，總金額為人民幣30,379,251元(相當於約34,000,000港元)。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法庭聆訊。中國法院並無作出裁決，而進一步聆訊尚待排期。

2. 一間供應商杭州穎西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已針對杭州長江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其償還未付之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25,250,635元(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法庭聆訊。中國法院並無作出裁決，而進一步聆訊尚待排期。
3. 一間建築承包商山河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已針對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申索其償還有關未清償合約成本之未清償款項人民幣325,724,255元(相當於約365,000,000港元)連同逾期利息、保證金及賠償。該案件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法庭聆訊。中國法院並無作出裁決，而進一步聆訊尚待排期。金額約65,0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已確認並已分別計入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和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展開其他未決訴訟，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未清償款項約242,000,000港元。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該等訴訟之未清償款項已適當累計。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作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鍾馨稼先生（由其破產受託人（「受託人」）代表）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一間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為「被告人」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和解及免除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中止對被告人的香港訴訟之部份，及被告人對本公司之反申索（包括對本公司支付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反申索）；
- (iii) 本公司與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
- (iv) 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FDG Strategi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lorin Group,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與Florin Group, LLC訂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價格向Florin Group, LLC配發及發行680,000,000股新股份，以償還FDG Strategic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5%計息之承兌票據；
- (v) 本公司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認購4,086,323,694股新股份；

- (vi) Right Precious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最多833,33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認購833,330,000股新股份;
- (vii)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杭州長江(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延期協議(「貸款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延遲本金額為696,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8%計息的無抵押貸款之到期日。根據貸款延期協議,該項無抵押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年利率為9%;
- (viii)本公司、FDG Strategic、Chanje Energy, Inc.(「Chanj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6,666,666股新股份,以解決各方之間的糾紛;
- (ix) 本公司與金正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認購2,600,000,000股新股份;
- (x) 本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當中包括財務機構向杭州長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到期之兩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提款日前一個工作日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報價平均利率上浮1.1275%)及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期間將提供予杭州長江之其他貸款;
- (xi) 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xii)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與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據此, Preferred Market同意出售及香港勝海德永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間接持有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之50%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扣減); 及本公司同意就Preferred Market履行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以下合約外, 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i. 於上述「5. 重大合約」下第(vii)項之貸款延期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於上述「5. 重大合約」下第(x)項之擔保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與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杭州長江製造電動汽車所使用之若干生產線及模具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安排提供擔保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iv. Chanje與杭州長江就Chanje向杭州長江購買電動車、半組裝組件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框架協議, 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 v.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中聚電池及其附屬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乘用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i. 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與杭州長江就供應汽車零部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ii. 深圳前海中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就向杭州長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ix. 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就違反租約之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x. 租賃融資公司與杭州長江乘用車就向杭州長江乘用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xi. 簡式、杭州長江乘用車及杭州長江就簡式提供研發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xii. 杭州長江與杭州長江乘用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xiii. 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長江乘用車與杭州長江等各方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xiv. 杭州長江與五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章程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刊發載列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之本章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及文月蓮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公司秘書	文月蓮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配售代理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9.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商業地址
<i>執行董事</i>	
曹忠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謝能尹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陳言平博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i>非執行董事</i>	
盧永逸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黃坦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育棠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費大雄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謝錦阜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曹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4.56%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能尹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Chanje Energy, Inc.)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立凱電能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

現已更改名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黃坦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自營投資部主管。黃先生本科畢業于武漢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于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倫敦、香港、北京等地有超過15年的投資與投行經驗。彼曾工作於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等多家大型投資及投行機構，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其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15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章程作出，則本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副本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章程。